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目化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会计师”）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描述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的引用

目录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
2.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6
3.其他补充说明	14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人数。

请公司：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p> <p>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p> <p>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p> <p>（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及内部董事会、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p>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 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3) 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员工通过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并建立健全了含有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管理等内容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p> <p>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 仅有一名公司员工王鹏在锁定期到期后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投资。2024年10月, 王鹏自愿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 王鹏将其持有的众擎四号32.4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晓蔚, 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符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p>
<p>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p> <p>(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 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1) 如前所述, 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员工人数无需计算在内。</p> <p>(2)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不存在外部人员, 不存在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p> <p>(3)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不存在外部人员。</p>
<p>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p>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与“三、公司股权结构”及第一轮问询回复之“1、历史沿革”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p>	<p>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具体回复内容)。</p>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p>5、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p> <p>公司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p> <p>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故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公司子公司股份的情形。</p>

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国资审批文件、董事会、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内部决策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文件；

4、取得并核查了员工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份额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

5、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及相应的《验资报告》；

6、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7、取得并核查了全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8、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工商披露信息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 请公司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及金额，确保信息披露一致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代理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请公司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及金额，确保信息披露一致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披露情况

经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所披露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所披露的关联采购数据中，涉及关联方万润股份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因统计口径不同所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所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仅为原材料采购金额，而未包含公司接受劳务（加工费）、污水处理，以及能源采购的金额；而“第四节 公司财务”所披露的关联采购数据中，则为以上全口径的交易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明确说明上述供应商均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因此采购金额亦仅统计了原材料采购

金额。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的核对情况

“第二节 公司业务”所披露的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所披露相关供应商的原材料关联采购数据的具体核对过程如下：

1、对 2024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中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核对

"第二节公司业务"披露内容				"第四节公司财务"披露内容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元）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等	467.68	万润股份（母公司）	采购原材料	4,670,348.37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原材料	6,422.92
				合计		4,676,771.29

注：“第二节 公司业务”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时已说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万润股份及其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2、对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核对

"第二节公司业务"披露内容				"第四节公司财务"披露内容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元）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是	主料、溶剂等	4,099.76	万润股份（母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802,934.25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原材料	15,194,697.61
				合计		40,997,631.86

注：“第二节 公司业务”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时已说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万润股份及其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3、对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的核对

"第二节公司业务"披露内容				"第四节公司财务"披露内容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类型	金额（元）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等	1,675.01	烟台亿鑫	采购原材料	623,008.82
				烟台坤益	采购原材料	1,502,398.17
				烟台灵汐	采购原材料	558,679.19

"第二节公司业务"披露内容				"第四节公司财务"披露内容		
				烟台天汇	采购原材料	14,065,997.65
				合计		16,750,083.83

注：“第二节 公司业务”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已说明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亿鑫、烟台坤益、烟台灵汐以及烟台天汇

综上所述，经核对，“第二节 公司业务”所披露的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所披露相关供应商的关联采购数据中原材料部分一致，并未存在矛盾。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的修改完善

为提高信息披露一致性，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相关内容进行完善，补充了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加工费）、污水处理费及采购能源（蒸汽）费用，同时在采购总额中增加能源、外协采购金额，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外购中间体、溶剂以及催化剂等。具体而言，主料包括氘代苯、重水、卤代物、胺类、硼酸、杂环化合物等参与化学反应的基础原料，辅料包括酸、碱等试剂，外购中间体为公司定制、合成步骤较少的初级中间体，溶剂包括甲苯、二甲苯、正己烷、四氢呋喃等，催化剂主要为钨金属类催化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依次经过化学合成和提纯等生产工艺后，形成最终销售的 OLED 前端材料。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平稳。除原材料采购与能源采购外，公司也会结合自身的产能情况以及经济效益情况，将部分合成工序相对简单的产品或其部分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能源供应商以及外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采购不存在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限制的情况。

1、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4,229.47	26.30%
2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2,317.21	14.41%
3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等	1,203.59	7.48%
4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蒸汽、外协加工等	1,109.40	6.90%
5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外协加工等	1,057.53	6.58%
合计		-	-	9,917.20	61.66%

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万润股份、烟台海川、烟台万海舟以及万润股份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亿鑫、烟台坤益、烟台灵汐以及烟台天汇

2、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13,834.01	31.38%
2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是	主料、溶剂、蒸汽、外协加工等	6,862.07	15.56%
3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外协加工等	3,940.80	8.94%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等	1,989.23	4.51%
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1,801.63	4.09%
合计		-	-	28,427.73	64.48%

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万润股份、烟台海川、烟台万海舟以及万润股份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亿鑫、烟台坤益、烟台灵汐以及烟台天汇

3、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料	9,717.50	23.82%
2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外协加工等	3,963.15	9.71%
3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蒸汽、外协加工等	3,321.96	8.14%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等	2,092.03	5.13%
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2,057.04	5.04%
	合计	-	-	21,151.70	51.84%

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万润股份、烟台海川以及三月科技；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亿鑫、烟台坤益、烟台灵汐以及烟台天汇”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代理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一）九目化学代理销售模式情况

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即“直销模式”），以及向终端客户指定的代理商进行销售（即“代理销售模式”）两种模式。其中，代理销售模式是公司及部分日韩地区客户的合作模式。日本以及韩国的商社代理模式已有悠久历史，代理商能为该等制造企业提供信息收集、进出口手续办理等服务，所以日本以及韩国的部分制造企业会采用该等模式对外采购。代理销售模式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较为常见，符合日韩地区的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九目化学的代理销售模式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采购商	终端客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Leechems Co., Ltd.	杜邦集团	3,434.11	10,777.88	9,380.11
EMNI		3,090.57	5,647.34	6,519.98
KDC		2,363.15	5,200.83	449.69
Sangjin Tech		213.57	391.36	371.19
A-STARKOREA		-	13.01	39.70
Wonsang P&C Co., Ltd.		1.95	-	1.48
竹田化工	出光兴产	1,767.02	3,418.38	5,300.13

代理采购商	终端客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INCO	索路思高新材料	313.10	889.63	1,084.58
合计		11,183.47	26,338.43	23,146.86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5.75%	30.00%	32.80%

注1：公司与杜邦集团的实际业务往来对象为杜邦集团韩国分公司，销售区域均为韩国

注2：索路思高新材料（Solus Advanced Materials）原名斗山索路思（Doosan Solus），原系斗山集团旗下OLED及电池材料平台公司，此后被韩国私募基金Skylake Investment投资收购后变更名称为索路思高新材料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代理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措施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代理销售模式的代理商及其对应终端客户相关情况；

2、访谈代理销售模式的代理商及其终端客户，了解使用相关模式销售的原因，确认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关系，对代理商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双向核对，并获取代理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物流凭证，核查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3、对终端客户所指定的主要代理商进行函证以及穿行测试，确认代理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4、对代理销售模式的代理商及其终端客户进行网络核查，获取代理商及终端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核查其在其行业领域内的地位；

5、抽查公司与代理商所代理的终端客户之间的沟通记录，验证代理销售模式业务的真实性。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代理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代理销售模式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采购商	实地走访	函证	终端客户	访谈确认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Leechems Co., Ltd.	是	是	杜邦集团	是	3,434.11	10,777.88	9,380.11
EMNI	是	是			3,090.57	5,647.34	6,519.98
KDC	是	是			2,363.15	5,200.83	449.69
Sangjin Tech	是	是			213.57	391.36	371.19
A-STARKOREA	否	否			-	13.01	39.7

代理采购商	实地走访	函证	终端客户	访谈确认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Wonsang P&C Co., Ltd.	否	否			1.95	-	1.48
竹田化工	是	是	出光兴产	是	1,767.02	3,418.38	5,300.13
INCO	是	是	索路思高新材料	是	313.1	889.63	1,084.58
交易金额合计					11,183.47	26,338.43	23,146.86
代理商实地走访的金额					11,181.52	26,325.42	23,105.68
代理商实地走访占比					99.98%	99.95%	99.82%
代理商函证的金额					11,181.52	26,325.42	23,105.68
代理商函证占比					99.98%	99.95%	99.82%
终端客户实地走访的金额					9,416.45	22,920.05	17,846.73
终端客户实地走访占比					84.20%	87.02%	77.10%
终端客户于公司处进行确认的金额					1,767.02	3,418.38	5,300.13
终端客户于公司处的访谈占比					15.80%	12.98%	22.90%
终端客户合计核查金额					11,183.47	26,338.43	23,146.86
终端客户合计核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前往韩国对杜邦集团、索路思高新材料履行了实地走访程序；在出光兴产拜访九目化学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九目化学办公地点对出光兴产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确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与出光兴产就相关业务情况确认时，核验了对方所出具的名片等身份信息

在针对终端客户所指定的代理商核查过程中，A-STAR KOREA 以及 Wonsang P&C Co., Ltd.交易金额较小，且已基本不开展合作，联系较为困难，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对这2家代理商履行函证和走访程序；除该等情况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余的全部代理商均履行了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的核查覆盖比例达到99.82%、99.95%以及99.98%。

在针对终端客户的穿透核查工作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代理商对应的2家终端客户杜邦集团以及索路思高新材料进行了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上述2家终端客户实地走访金额占终端客户整体金额比例为77.10%、87.02%以及84.20%；对于出光兴产，在其业务人员拜访九目化学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与其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确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于上述终端客户的整体核查覆盖比例达到100%，相关核查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及金额进行核实，提高信息披露一致性；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代理销售模式的代理商及其对应终端客户相关情况；

3、实地访谈代理销售模式的代理商，了解使用相关模式销售的原因，获取代理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物流凭证，核查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对终端客户杜邦集团、索路思高新材料进行实地走访，对终端客户出光兴产在拜访九目化学时，于九目化学办公地点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确认，了解了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关系，对代理商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双向核对；

4、对终端客户所指定的主要代理商进行函证以及穿行测试，确认代理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5、对代理销售模式的代理商及其终端客户进行网络核查，获取代理商及终端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核查其在其行业领域内的地位；

6、抽查公司与代理商所代理的终端客户之间的沟通记录，验证代理销售模式业务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所披露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所披露的关联采购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系因统计口径不同所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所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已注明仅为采购原材料金额，未包含公司接受劳务（加工费）、污水处理、以及能源采购的金额。

公司已对“第二节 公司业务”所披露的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了完善，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所披露相关供应商的关联采购数据保持一致；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经按照要求说明了对代理销售模式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相关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2024年6-11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

下数据未经审计) 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95 亿元,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6-11 月, 公司共发生采购约 1.67 亿元(不含设备工程类采购), 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主料、辅料、外购中间体、溶剂以及催化剂以及外协加工、能源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6-11 月,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3,861.47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销售情况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6-11 月, 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润股份	采购原材料	942.31
	采购蒸汽费	87.53
	接受劳务(加工费)	42.04
	污水处理费	64.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润药业	采购原材料	0.46
烟台万海舟	接受劳务（加工费）	7.14
烟台坤益	接受劳务（加工费）	400.50
	采购原材料	1,051.74
烟台亿鑫	接受劳务（加工费）	79.80
	采购原材料	12.58
烟台天汇	采购原材料	0.25
烟台灵汐	采购原材料	0.17
合计		2,688.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三月科技	销售产成品	86.81
烟台坤益	销售原材料	8.32
合计		95.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润股份	代收电费	19.53
烟台海川	销售产成品	77.07
合计		96.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6-11月，公司研发投入为4,256.41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6-11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6-11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6-11月，公司无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1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1/30	2024/5/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45,748.10	143,596.37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5,221.65	94,958.80	10.81%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1-11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285.19	76,409.16	14.23%
净利润	22,782.53	18,366.68	2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2.53	18,366.68	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3.62	19,794.49	52.89%
研发投入金额	7,748.23	5,769.38	34.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年11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5,748.10万元，较2024年5月末增长1.5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金额为105,221.65万元，较2024年5月末增长10.81%，主要系本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4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7,285.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23%，净利润为22,782.5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4.04%。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盈利增长趋势明显。

2024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63.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89%，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下游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

2024年1-11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7,748.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30%。OLED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而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也有所增长。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4 年 1-11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1.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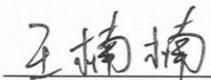
崔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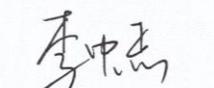
2025 年 |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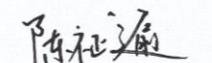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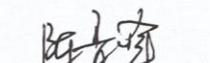

王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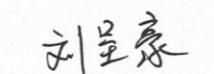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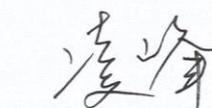

李中杰


陈祉逾


方路航


陈晋烽


刘呈豪


凌峰

